水上演艺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接甲方水上演艺服务项目等事宜签订本合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水上演艺服务项目等事宜，根据甲方需要在指定地点演艺（晋安湖公园及光明港龙舟渡码头等公司经营场所），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乐器、妆造、演艺人员、服装等内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每周六或节假日（以实际演出需求为准），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依据甲方所要求的时间进行演出。

**三、服务项目价格明细**

项目验收应以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签署的验收单为准，合同总费用按实际验收进行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人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水上演艺服务项目 | 2人 | 场 |  | 160 |  |
| 合计（含税） |  |  |  |  |  |
| 说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整（￥ ）（不含税金额￥ ，税率1%），以上价格含普票税费、服装、乐器、妆造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按实际演出场数及人数结算，演出内容详见附件2。 |

**四、合同价款支付**

1、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第四个月统计前三个月演出场次，与乙方进行核对，甲乙双方于当月15日前完成前三个月的对账工作（如遇节假日顺延），结算依据为三个月实际演出场次×演出人数×单价（如三个月实际演出场次为15场，演出人数为2人，单价为500元每人，则金额为15×2×500=15000元），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需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结算款项（如遇节假日顺延），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则结算依据暂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若乙方后期有证据证明甲方数据错误，则甲方须重新与乙方核算。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相反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0MA8U7BL43G

地址、电话：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一单元101室0591-8372383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大支行

13135101040031308

甲方开票信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 甲方有权选择通过电汇、支票、网上支付等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则按国家最新税率调整，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

4、乙方承诺并确认：

（1）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2）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合法，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行政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乙方收款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账户变更的函件及证明材料；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供甲方认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保持票面干净、整齐, 发票的正反两面均不能留下任何脏、乱及签字的痕迹。

5、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所有参与活动的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协助乙方完成本次演艺。

2、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活动演出内容及质量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积极与甲方进行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

3、甲方应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活动服务费用。

4、若有行程变动，甲方需提前3天告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活动时间。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活动合同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提供合同内容中的服务，如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阻碍活动进行，经甲方同意后可中止活动，已安排提供服务的活动项目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签订情况、履行情况、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漏。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费用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有以下情形，即视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而构成严重违约，乙方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

（4）乙方有其他法律规定的构成根本违约行为的。

3、发生上述情形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

4、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行程变动致使乙方履行迟延或合同不能履行时，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及行使解除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赔偿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非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一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通知**

任何一方在发送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函、报告等材料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发往下列地址，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收件人/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收件人/地址仍以先前为准。双方同意以下列收件人/地址作为双方司法/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变化，规则同前。

（1）发给甲方的通知地址：

收件人： 曾牡丹

收件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一单元101室

联系电话：19959155661

邮编：350000

1. 发给乙方的通知地址：

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信函、报告等材料，本合同双方确认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寄出，在按照上述地址送交邮政局或快递公司后2个工作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生效条款及补充协议**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原件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1《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年度演艺活动安全承诺书》，附件2《年度演艺活动演出参考内容》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8U7BL43G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318号天榕花园C座一单元101室电话：83723830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 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年度演艺项目**

**安全承诺书**

福州市水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为确保公司年度演艺项目人员安全、有序进行，作为参与此次活动的演出团队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水上活动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活动主办方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在活动筹备阶段，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对参与活动的演艺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培训，包括水上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方法等，确保所有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对演出设备、道具等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和测试，确保其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

与活动主办方积极配合，共同制定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在活动进行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严格按照活动安排和安全要求进行演出和操作，不擅自更改演出流程或进行危险动作。

密切关注水上环境和天气变化，如遇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并听从活动主办方的统一指挥。

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对活动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参与活动的演出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如救生衣等，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四、如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并及时向活动主办方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年度演艺活动结束之日止。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公司年度演艺项目演出参考内容**

根据节假日特点，演绎不同主题内容，以实际沟通为准，参考演艺节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演出时间** | **节目类型** | **节目名称** | **演出时长** |
| 19:30-19:40 | 乐器+舞蹈 | 茉莉花 | 5 分钟 |
| 19:40-19:50 | 乐器独奏 | 青花瓷、女儿情、梦里水乡 | 5 分钟 |
| 19:50-19:55 | 独舞 | 情满榕城 | 5 分钟 |
| 19:55-20:05 | 独奏 | 彩云追月、春江花月夜 | 5 分钟 |
| 20:05-20：10 | 独舞 | 大唐华章 | 5 分钟 |
| 20:10-20:20 | 独奏 | 沧海一声笑、女人花 | 5 分钟 |
| 20:20-20:25 | 独舞 | 唐印 | 5 分钟 |
| 20:25-20:30 | 乐器+舞蹈 | 象王行 | 5 分钟 |